

南京医科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南医防组〔2022〕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五台校区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当前，省内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南京市多地出现输入性病例，部分高校出现校园疫情蔓延，五台校区地处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市中心位置，周边江苏金陵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工地已出现多个阳性病例，华侨路社区已被划为低风险地区，为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校园，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加强五台校区疫情防控作如下通知：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以及全校各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落实各层级、各单位防控主体责任，做到人员到位、职责到位、工作要求到位、值班值守到位，确保应急状态下快速反应。根据上级及属地相关要求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和《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场所防控等工作的通告(第24号)》文件精神，结合五台校区周边社会面疫情的实际情况，经研判，拟进一步加强五台校区疫情防控管理。

一、做好校门管控和师生出行管理

1. 五台校区关闭北门，仅开放南门通行，所有师生员工进校园均采用审批制，进校人员需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检查健康码、行程码、24小时核酸检测报告。严禁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确因公务需要进校的要严格做好流程审批。

2. 五台校区住宿的所有学生暂停前往医院或培养单位等聚集性场所参加学习活动（如医院或培养单位确须学生前往学习的，需报属地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中，住在西苑公寓、青教公寓和三宿舍的学生，尽量减少流动，关闭进入五台校区权限，不得前往中低风险地区或有聚集性疫情发生的地区，根据属地要求做好个人跟踪健康监测。住在研究生公寓、6号楼和留学生公寓的学生，严格执行“非必要不出校”原则，确因就医等原因出校的学生，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出行期间做好个人防护，确保行程可追溯。

3. 教职工尽量减少两校区流动，五台校区除值班、疫情防控、校区服务保障及相应特殊情况外，其他教职员工（含劳务派遣、自聘人员）原则上居家办公、在线办公，行政工作人员要保持备班状态，确需进校办公的，经审批后方可入校。尽量安排服务保障人员住校，原则上不出校。

二、做好重点人员信息排查和健康管理

1. 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人员归口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五台校区师生员工动态，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做到人数、行程轨迹、健康状况等信息底数清、情况明。

2. 加大五台校区师生员工中与金陵交运工地阳性病例有接触史或时空轨迹交叉史情况排查，排查到的师生员工严格按照属地防控政策全面落实健康管理要求。同时，人员归口管理部门健全建立排查人员登记、核酸检测、健康管理台账，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坚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目前已经被赋红码或黄码的师生员工，要严格按照属地及学校要求进行相应健康管理。

3. 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及时关注疫情动向，主动报告个人与疫情或病例相关的活动轨迹，故意隐瞒、未及时报备或不遵守健康监测、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三、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服务保障

1. 全面强化重点场所管理，做好校园环境清洁、消毒通风；加强食堂等餐饮管理和卫生管理，鼓励错时错峰就餐和打包取餐；严格落实口罩佩戴要求。

2. 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引导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3. 各教学基地、培养单位要做好线上教学管理，理论教学、实习与规培等活动由教学基地、培养单位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本单位防控实际情况机动安排。

4. 加强疫情防控值班值守，畅通疫情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加强五台校区校园巡查和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学校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以上措施自 10 月 18 日起实施，如遇疫情形势发展将适时调整。其他未及举措仍按属地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 年 10 月 18 日